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非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出售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倘未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之證券法辦理登記或未獲得資格而於當地提呈有關要約、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本公告及其任何內容概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之依據。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不得帶入美國或在美國傳閱。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而在未辦理登記或未適當獲得豁免登記之前，本公告所述證券亦不可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凡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均須基於招股章程進行。該招股章程將載有有關本公司及其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之詳盡資料。本公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China Industrial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058)

**擬額外發行於二零二零年到期之有擔保債券  
(將與於二零二零年到期之200,000,000美元的  
5.0%有擔保債券合併及構成單一系列)**

茲提述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擬進行新債券之進一步國際發售，根據現有債券的條款及條件（發行日期及首次付息日除外），由擔保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

本公司擬將新債券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公司作一般企業用途。

新債券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新債券將僅會於美國境外在遵守美國證券法S規例之情況下提呈發售。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新債券以僅向專業投資者（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7章及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發行債務之方式上市及買賣。

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就新債券發行訂立任何具約束力協議，故新債券發行未必能落實。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簽訂認購協議，本公司將就新債券發行另行刊發公告。

## 擬發行新債券

### 緒言

茲提述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六日本公司有關現有債券發行的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擬進行新債券之進一步國際發售，根據現有債券的條款及條件（發行日期及首次付息日除外），由擔保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

新債券之定價，包括本金總額及發行價，將透過由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進行之累計投標機制而釐定。於落實新債券之條款後，預期本公司、擔保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將訂立認購協議。

新債券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新債券將僅會於美國境外在遵守美國證券法S規例之情況下提呈發售。

### 本公司及進行新債券發行之理由

本公司是一家在香港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務的綜合性金融集團。

本公司擬將新債券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公司作一般企業用途。

### 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新債券以僅向專業投資者（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7章及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發行債務之方式上市及買賣。

### 一般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就新債券發行訂立任何具約束力協議，故新債券發行未必能落實。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簽訂認購協議，本公司將就新債券發行另行刊發公告。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所載涵義：

「新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予發行之由擔保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美元有擔保債券（將與於現有債券合併及構成單一系列）；
「新債券發行」	指	本公司擬進行之新債券發行；
「現有債券」	指	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發行的於二零二零年到期之200,000,000美元的5.0%有擔保債券；
「發行價」	指	新債券將予發行之最終價格；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興證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興證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擬由本公司、擔保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就新債券發行訂立之協議；

承董事會命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奕林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為黃奕林先生（主席），四名執行董事為黃金光先生、汪詳先生、曾艷霞女士及張春娟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瑛女士、田力先生及秦朔先生。